

委托检测协议

委托方(甲方): 溧阳市农业农村局

住 所 地: 溧阳市溧城镇燕山路 98 号

负责人: 孙斌

项目联系人: 谢云钧

联系方式: 13861202003

受托方(乙方): 溧阳市市场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住 所 地: 溧阳市天目湖镇天目湖大道 18 号

负责人: 余辉

项目联系人: 王栋

联系电话: 13626259919

本合同系甲方委托乙方对水产品(鱼、河蟹、清虾)进行检测的服务协议,并由甲方
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
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委托内容

检测内容以甲方实际要求为准。

二、甲乙双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自愿委托乙方进行水产品的检测,有义务提供需委托乙方检测的项目等必
要的材料,以保证协议的顺利签署。

(2) 一般情况下,甲方负责样品的抽取工作。如要委托乙方代为抽样,甲方应提前
向乙方提出申请,并缴纳一定的代抽样费用。

(3) 甲方有义务提供给乙方数量充足、密封完好、符合检测要求的样品。

(4) 甲方有义务填写检测业务委托联系单,并在委托单上对检测项目、样品状态、
样品名称、样品标识等作出明确详细地说明。甲方应向乙方明确检测依据及限量要求,对
于没有具体检测标准的项目,双方协商解决。如果甲方未指定检测依据及限量要求,则视
为同意乙方所选。因检测要求不明确造成检测结果有误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5) 甲方有义务按照乙方的收费标准按批缴纳检测费用。

(6) 甲方有义务及时领取检测报告,如需报告邮寄的,甲方应提前告知乙方。

2. 乙方责任和义务

(1) 乙方自愿作为甲方的被委托检测单位。有义务配备有资质的检测人员和相应的
检测设备,依据相应的检测标准和程序开展委托检测业务。

(2)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的要求开展各项工作,保证测试数据的公正性、科学
性、准确性、可追溯性。



(3) 乙方检测时使用的设备必须在检定合格有效期内，环境符合标准检测要求。

(4) 乙方仅对来样负责。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委托书要求内容进行测试，出具检验报告。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准确，保证与所测试的原始数据一致。

(5)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相关检测信息确认无误后，应在对外承诺的检验周期内出具准确可靠的检测报告。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在周期内出具报告，应及时告知甲方。

(6) 乙方负责对甲方的复检备份样品进行保存，以保证测试结果的复验、追溯。合格样品保存期为3个月，不合格样品保存期为6个月。

(7) 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将对方有关信息向第三方披露。

三、费用结算

1. 检测费用：经双方核对后，以实际的抽检批次数和检测项目进行结算，详见附件1。

2. 支付方式：

检测费用应按收费标准结算；甲方应在乙方完成检测之后，年底统一结算费用。

四、争议解决

(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溧阳市人民法院起诉。

五、合同期限

1. 自2024年5月22日起至2024年12月25日止，共计7个月。

2. 合同到期后双方仍发生委托检测的，仍按本协议约定执行，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六、违约责任

如果在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未能履行本协议之规定，应按照《民法典》的规定承担一定的违约责任。

七、附则

1. 因国家或部门政策法规调整，甲乙双方根据调整情况对协议进行修改。

2. 本协议一式二份，协议各方各执一份。各份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生效。



附件1：2024年农业农村局水产品抽检项目价格表

序号	检验类别	项目名称	协议价	备注
1	水产品（鱼）	孔雀石绿	285元	
2		呋喃唑酮代谢物	580元	任做一项280元， 每增加一项加100元。
3		呋喃它酮代谢物		
4		呋喃妥因代谢物		
5		呋喃西林代谢物		
6		氯霉素	270元	
7		恩诺沙星	860元	恩诺沙星、环丙沙星460元， 每增加一项加200元，做四项及四 项以上统收860元。
8		环丙沙星		
9		诺氟沙星		
10		培氟沙星		
11		洛美沙星		
12		氧氟沙星		
13		地西洋	400元	
14		磺胺类（总量）	720元	该项目分包
15		氟苯尼考	185元	

